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持有的让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电”）35%的股权合计以 350,000.00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厦门易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99,347,889.6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62,847,847.79 元。上海熠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098,920.24 元，净资产总额为 2,899,308.90 元。

公司出售的标的上海熠电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1%；出售的标的上海熠电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3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易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 11-1 号创业大厦 502 室-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许在根

实际控制人：许在根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电器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系统集成；电力能源管理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 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54.80 万元，净资产为 261.98 万元；2024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00 万元，实现净利润-4.00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0 年 0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吴忠祖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

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易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65%
2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

（3）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合计	9,142,907.73	11,542,759.30	11,098,920.24	9,204,761.55
所有者权益	4,886,936.27	3,571,665.41	2,899,308.90	1,091,414.59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业总收入	4,024,040.03	4,339,122.18	1,517,730.47	952,757.21
净利润	55,712.95	-1,315,270.87	-664,800.50	-1,215,095.24

上述 2022、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北京东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审会【2024】D19-4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北京东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审会【2025】D19-2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7 月财务数据摘自企业申报的财务报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5）第 B00306 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95.54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减值 13.60 万元，减值率 12.46%。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定为 1,000,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厦门易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股权

交易价格：350,000.00 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